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9,221.6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本次置换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同意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事项。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两个变更事项，一是“年产50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额由17,870.00万元调减至17,801.27万元，二是“年产1800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其母公司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额调减系本次发行费用总额比预计略有超出、募集资金净额略有减少所致，符合公司首发上市实际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系子公司吸收合并孙公司所致，有利于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向无其他变化。

三、同意向子公司增资投入募集资金事项。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800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的实

施主体是孙公司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被吸收合并后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580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有关募集资金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子公司和孙公司，有利于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建设。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均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四、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分批次或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得更多投资回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五次董事会所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一）

周 宇（签字）：

2016年11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五次董事会所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二）

曹 冰（签字）：

2016 年 11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五次董
事会所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三）

孙永平（签字）：

2016年 11月 5日